**罪犯郑邹豪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1076号

罪犯郑邹豪，男，1997年6月17日出生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1日作出了(2018)闽0802刑初769号刑事判决，罪犯郑邹豪因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，数罪并罚，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八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刑期至2018年3月19日起至2025年6月18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12月2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郑邹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2日(2020)闽08刑更3744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2022年5月25日(2022)闽08刑更3239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5月18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郑邹豪于2018年3月在新罗区，明知是犯罪所得仍予以转移，价值218100元，又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拨打诈骗电话骗取他人财物价值118600元，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，诈骗罪。

罪犯郑邹豪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83.3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1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092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575.3分，获得表扬四次。间隔期2022年6月至2023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1564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郑邹豪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邹豪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